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49號

上訴人 新樂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輝淵

被上訴人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7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明有定文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，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表明上訴聲明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雖載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然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

01 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04 法官 劉明潔
05 法官 王婉如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9 書記官 許宸和